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6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9 号）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其中，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1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4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r>(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1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3,915.23        | 19,844.23        | 18,838.60                          |
| 2  | 干粉易开盖的技术改造项目 | 3,357.73         | 2,002.77         | 2,003.48                           |
| 3  | 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 3,921.13         | -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         | -                | -                                  |
| 合计 |              | <b>40,194.09</b> | <b>21,847.00</b> | <b>20,842.08</b>                   |

## 二、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于公司现有场地规划建设 6 条食品盖生产线，其中包括 4 条铁质罐头易开盖生产线和 2 条铝箔易撕盖生产线，建设面积 13,000 平方米，包含 5,000 平方米 10 万级无尘无菌洁净车间、5,000 平方米普通车间和 3,000 平方米智能仓库。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的建造及装修，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人员的招聘培训。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估算投资（万元）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1  | 土建工程    | 2,850.00         | 11.92%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7,355.57        | 72.57%         |
| 3  | 预备费     | 1,010.28         | 4.22%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2,699.38         | 11.29%         |
| 合计 |         | <b>23,915.23</b> | <b>100.00%</b> |

### 2、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

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建设期                  |
|----|---------|-----------|-----------|----------------------|
|    |         | 投资金额      | 投资金额      |                      |
| 1  | 土建工程    | 2,850.00  | 2167.44   | 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7,355.57 | 18,038.13 |                      |
| 3  | 预备费     | 1,010.28  | 1,010.28  |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2,699.38  | 2,699.38  |                      |
| 合计 |         | 23,915.23 | 23,915.23 |                      |

上述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 1、本次调整进度原因

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采购部分设备为非标设备（定制化设备），需匹配公司实际生产建设需求进行定制与调试，该部分生产设备交付周期超出前次调整预期，与此相应之设备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也需要一定程度调整，使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决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以使募集资金的投放能产生最大效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持续、长久、稳定的运行与竞争能力。

#### 2、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 募投项目     |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019 年 12 月     | 2020 年 9 月     |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延期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

3、本次募投项目完工期限的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经营效率。

4、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